

換寢公告

110年10月15日

主旨：公告110學年度新民學生宿舍**更換寢室作業**。

依據：宿舍更換寢室（床位）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受理申請，至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30截止收單。
- 二、有調整寢室（床位）需求的同學請洽宿舍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內需詳述更換寢室之理由，再依程序交由宿委會審核。
- 四、更換寢室除需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名外，舊室友對新室友有同意權（或不同意權），故申請調換寢室之當事人，須得到欲調往寢室全部室友同意接納意願（簽名）為**申請成立必要條件**（各寢室空床位之遞補由宿舍辦公室逕行作業，不受此限）。
- 五、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宿委會將會另行通知核准名單及更換時間，獲准調換寢室（床位）之申請人，務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遷寢手續（暫定於110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須完成遷寢手續）。

主委高振軒